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2年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主席：范煥英處長

紀錄：金芳鈺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獻(頒)獎

一、表揚本處111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案得獎人員：

- (一)淨水科羅○國一級工程師等共同研究「直潭淨水場除錳策略探討」，評定為優等，頒發獎金20,000元。
- (二)企劃科蘇○祥二級管理師等共同研究「用戶用水設備異常態樣之分析與探究-以機關學校及大型社區為例」，評定為優等，頒發獎金20,000元。
- (三)供水科陳○嘉股長等共同研究「清一、清二及其支線供水調配最適化探討」，評定為優等，頒發獎金20,000元。
- (四)資訊室陳○雄三級管理師等共同研究「水費水表營收系統再造探討」，評定為甲等，頒發獎金10,000元。
- (五)技術科張○興二級工程師等共同研究「AI 技術應用於加壓站抽水機變頻回授點選擇探討」，評定為甲等，頒發獎金10,000元。

二、表揚本處112年第1次創意提案得獎人員：

- (一)淨水科張○馨三級工程師等共同提案「建置新店溪水質危害風險地圖」，評定為具體型甲等，頒發獎金

10,000元。

- (二) 西區營業分處陳○瑩四級管理師等共同提案「透過分群追蹤及資料萃取，精準預測管汰優先順序」，評定為構想型甲等，頒發獎金3,000元。

主席致詞：獲獎各案與實務密切相關，有助於本處業務推展，感謝同仁的努力，也請各位主管持續鼓勵同仁繼續投入。

貳、確認本處111年第12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會議紀錄肆、一、(二)修正為「各科室後續簽辦敘獎時，僅須提供工程總隊奉准額度，由工程總隊考核會自行提報審查。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(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： A1111204、A1111206等2案解除列管，A1111103、A1111205等2案部分解除列管。
- (三) 列管編號 A1111103：北區營業分處修訂預定完成日期為112年5月31日。

(四) 列管編號 A1111202：請供水科針對天母加壓站操作過程中發生水質汙染的原因再做檢討，避免後續再生類似情況。

(五) 列管編號 A1111203：處理等級改為 B，預定完成日期為112年3月15日。

二、本處112年度預算案審議結果及重要報告宣導事項案，報請公鑒。(會計室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今年水情平穩，支援水量不易大幅增加，為達成盈餘目標，請大家共同努力。

(三) 113年概算請各科室依推動業務規劃，配合會計室期程提報。

三、111年度業務科總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業務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逾齡表汰換成績優異，感謝營業分處同仁的努力。

(三) 各單位嗣後在統計如轄區售水量、支援台水量等易受疫情影響的資料比較分析時，請增加108年資料以利研判。

(四) 請業務科進一步分類研析自動讀表異常原因。

(五) 針對水費欠費處理分析，未收金額部分請增列逾2期未繳相關資料。

- (六) 抄表錯誤數據分析請業務科增加流程中的各項資料統計，以完整呈現廠商抄表品質及分處把關成果。
- (七) 請供水科研析111年售水率未達預定目標的原因並研擬說帖。
- (八) 請業務科增加電子帳單申辦戶數占總用戶數比率數據。
- (九) 請業務科於下次處務會議或智慧水表推動會議中，分享預防性節水分析報告。
- (十) 請業務科對用戶申報無水案，本處至現場檢視有水，其間落差探討原由。
- (十一) 請技術科研議將過往新建案所裝智慧水表發生故障經驗，納入後續採購契約規範。

四、111年度展業科總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展業科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請展業科於後續提會報告中，增加非財務性業務推動指標。

五、本處111年12月24日至112年1月17日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暨各單位111年、112年採購計畫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(供應科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請修改會議資料第63頁表6「111年需辦理評選採購

案件」預定進度中相關說明及第83頁表7「附件 C
112年公告金額以上評選案件標辦情形」編號57之
採購名稱。

六、111年度公文及民眾陳情案管理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企劃
科、總務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水處公文管考成績向來良好，請大家繼續保持，並
請單位主管特別針對常犯缺失向新進人員同仁宣導。

肆、有關本處111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一案，
提請審議。(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抽籤結果，由邱福利總工程司及會計室賴孟筠股長等2
員財產申報進行實質審查；並就邱福利總工程司年度財
產有無異常增減情事進行查核。

伍、112年1月府會聯繫事項報告(府會聯絡人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112年1月輿情報告(新聞聯絡人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一、南區營業分處漏水搶修案例檢討，報請公鑒。(南區營
業分處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各營業分處應以此案為借鏡，後續工程施作時，務必將交通的影響納入考量，並請各位主管要求監工，管線汰換工程施作時，舊管應儘量拆除，若確實無法拆除，應於圖資上面註記清楚，以利後續研判。

(三)本案竣工圖與現場有異，請提出檢討報告。

二、有關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」，112年2月1日起於國父紀念館試營運，以往會派駐輪值人員，今年因未配合活動於現場設置直飲台，改以待命方式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(南區營業分處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10時46分